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（丰都县梵乐潮娱乐中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就“丰都县梵乐潮娱乐中心”拟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公开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会的时间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5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二）地点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南天湖西路一支路13号，第二行政楼510会议室。

二、参加听证会人员（23名）

（一）听证会主持人、记录员各1名（2名）

主持人姓名：陈亿元，职务：县文化旅游委市场管理科科长；

记录员姓名：彭福华，职务：县文化旅游委广电信息科干部。

（二）审查人员（1名）：姓名：余朋健，职务：县文化旅游委行政审批科科长。

（三）行政许可申请人（1名）：丰都县梵乐潮娱乐中心负责人。

（四）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（3名）：从丰都县梵乐潮娱乐中心拟设立歌舞娱乐场所地点周围合法公民、法人和物业管理等有关组织申请报名的利害关系人员中选择确定；若报名人数不足，则由拟设立地点所在社区居委推荐确定。

（五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管理单位各1名（10名）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三合街道、龙城社区居委。

（六）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1名（2名）：优先从第（四）项中选择确定；当第（四）项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，由县文化旅游委委托县人大、县政协机关各推荐1人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你（你单位）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本通知书准时参加。逾期不参加的，视为放弃参加听证的权利。

（二）参加听证会之前，请你（你单位）做好以下准备：

1.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；由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须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；

2.准备好与听证事项有关的意见及证据材料；

3.需要有关证人到场作证的，应于2024年12月31日18:00 前将证人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告知本机关；

4.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，应于2024年12月31日18:00 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余朋健，19923637618；

监督电话：023-70619876

1. 本听证通知书同时在丰都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（部门街镇：县文化旅游委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：公示公告）同步公布。

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4年12月24日